

#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二十條及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30379327 號函訂定。
- 二、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學習領域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紙筆測驗、學習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方式辦理。
- 四、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兼採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實施方式如下：
  - (一) 評量成績依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 (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實施，以每學期三次紙筆測驗方式辦理，但三年級第二學期因多元入學及國中教育會考的需要，得例外僅辦理二次紙筆測驗，若有需要得縮減為一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方式與次數由各學習領域決定並得視各班任課教師需要彈性實施。
  - (三) 七大學習領域之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方式由任課教師視需要彈性實施。
- 五、學習領域授課教師須於每學年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方式。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 六、各學習領域每學期得召開領域會議，在不抵觸本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形下討論並自訂評量相關細則，呈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七、本校成績通知書之制作與發放，遵照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註一、註二)
- 八、本校之畢業規定，遵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註三)
- 九、定期評量之命題，實施原則如下：
  - (一)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三)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
- (四)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亦不得直接採用(聯招、基測、會考及其他已辦理完畢之考試)考古題。
-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 (六)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十、定期評量之審題，實施原則如下：

-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三)若遇有爭議性題目致命題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十一、有關於定期評量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由教務處另訂並公告施行。

十二、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基準，未達基準者均得參加補考。補考成績達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則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補考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辦理，實施日期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十三、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項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於成績單加註預警文字(附件一)通知家長，並發放「領取修業證書示警通知單」(附件二)。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以及學期成績由教務處辦理，其它評量由導師偕同任課教師辦理。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教務處應偕同輔導室、導師及任課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十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務處應偕同輔導室、導師及任課教師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補請假、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學生請假規則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五、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小組成員：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他委員包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及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二) 小組任務：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訂定預警及輔導措施，並視實施成效檢討修訂之。

十六、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於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定期評量缺考時，補考方式及分數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未超過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 缺考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補考須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

十七、 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三年級每學期辦理模擬考二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十八、 分散式資源班及技藝教育班學生若因部分課程抽離，而影響原班任課教師實施平時或定期評量者，其評量方式由教務處會同輔導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視情況補充解釋或仲裁。

二十、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九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節錄)」

註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條規定：「…學校就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節錄)」

註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第1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第2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附件一、

## 學期成績通知單暨定期評量成績通知單說明文字(預警用)

### 一、學期成績單備註說明文字：

1. 分數說明：90 以上→優；80 至 90→甲；70 至 80→乙；60 至 70→丙；未滿 60→丁。
2. 根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規定，至少需有四大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方可領取畢業證書，否則僅發給修業證書。
3. 成績單若有疑問，學科分數複查請洽教務處註冊組，出缺席及獎懲複查請洽學務處生教組，請於 8 月 15 日(五)前持成績單辦理，逾時將無法處理。
4. 各學習領域評量成績未達 60 分者，請於 月 日( )返校參加補考，補考逾 60 分以 60 分計，低於 60 分則與原成績擇優採計。
3. 根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規定，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健體、藝文、綜合等七大學習領域至少需有四大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方可領取畢業證書，否則僅發給修業證書。

附件二、

## 領取修業證書示警通知單

年 班 同學家長，您好!!

貴子弟本學期，七大學習領域成績總平均如下：

語文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學期間日常生活之勤惰紀錄及獎懲表現如下：

勤惰紀錄	獎懲表現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核發畢業證書條件如下：

- 1.七大學習領域須有四項以上畢業總平均達六十分
- 2.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3.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建議您輔導貴子弟改善學習狀況，以提升學習成就。

陽明國中 敬啟

-----  
回 條

本人已知悉 年 班 同學本學期在校表現未達領取畢業證書  
標準。

此致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